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46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吉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48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吉利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伍年伍月。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吉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及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上開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本件經本院檢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聲請書及附表影本通知受刑人陳述意見，經受刑人陳述意見略以：受刑人除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案以外，尚有正在執行且與本件合於數罪併罰，但檢察官卻未與本件一併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即臺中地院114年度訴字第496號毒品危害防制

01 條例案件，該案犯罪日期為民國113年5月29日至同年10月15  
02 日，亦為本件附表所示之罪最先裁判確定日（即113年10月1  
03 6日）前所犯，依法得與本件一併聲請定應執行刑，且犯罪  
04 類型、行為態樣、動機、侵害法益均類似，然本件檢察官並  
05 未將該案一併聲請定其應執行刑，選擇將該案另與114年度  
06 易字第492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向臺中地院聲請定應執  
07 行刑，檢察官未依最有利於受刑人之方式聲請，將導致受刑  
08 人臺中地院114年度訴字第496號判決判處10年2月部分，無  
09 法再與本件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最終僅能重罪  
10 與重罪間接續執行，請求不予准許檢察官之組合聲請，以維  
11 護數罪併罰恤刑政策之目的等語，有本院函（稿）、送達證  
12 書及陳述意見調查表（見本院卷第147-161頁）在卷可查。

13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俱為毒品危害  
14 防制條例案件，罪質相同，惟犯罪態樣分別為販賣第一、二  
15 級毒品、轉讓第一級毒品、持有第二級毒品、施用第一級毒  
16 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等，內部態樣尚有不同，又  
17 上開毒品罪質案件，核與附表編號1所示之槍砲彈藥刀械管  
18 制條例案件屬不同罪質；且各罪犯罪時間介於111年10月14  
19 日至113年5月7日間，犯罪時間非近，是其犯罪之獨立程度  
20 高，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低，另考量受刑人犯罪後態度所反應  
21 之人格特性、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  
22 （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  
23 期而遞增，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之意  
24 旨，及受刑人上開定刑之意見等情狀，為充分而不過度之綜  
25 合非難評價，於法律拘束之外部及內部性界限內（附表編號  
26 1至2所示之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6月；附表編號4所示  
27 之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8月），依限制加重原則，定其  
28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本件如附表編號1所示有關併科罰  
29 金之罪部分，因本件檢察官僅聲請就各罪諭知有期徒刑部  
30 分，定其應執行之刑，自不在本院裁判之範圍，附此敘明。

31 五、另受刑人具狀稱檢察官未依最有利於受刑人之方式聲請，請

01 求不予准許檢察官之組合聲請等語。然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  
02 數罪如何擇定並據以向該管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要屬檢察  
03 官依法所得行使之職權，本院僅得在檢察官聲請範圍內，認  
04 定各罪是否符合定執行刑之要件，並依法裁定。且按裁判確  
05 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  
06 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  
07 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08 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  
09 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  
10 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是  
11 以，依刑法第50條第1、2項規定，僅於有該條第1項但書所  
12 列四種情形之一，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  
13 者，法院方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而本件受刑  
14 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  
15 動之刑，不待其請求，檢察官即應依法向法院聲請合併定其  
16 應執行刑。故受刑人雖主張不予准許檢察官之組合聲請，仍  
17 無礙於檢察官之適法聲請，併此敘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  
20 法官 林 源 森  
21 法官 廖 健 男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24 附繕本）。

25 書記官 羅 羽 涵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7 附表：受刑人張吉利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8

編 號	1	2	3
罪 名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續上頁)

01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	有期徒刑8年（1次）、 有期徒刑7年10月（1次）、 有期徒刑7年8月（2次）、 有期徒刑2年（2次）、 有期徒刑8月（2次）	有期徒刑7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5月26日	111年10月14日～112年3月12日	113年5月1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2455號等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2455號等	臺中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1823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603號等	113年度上訴字第603號等	113年度易字第2489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7月23日	113年7月23日	113年12月3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4428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603號等	113年度易字第2489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10月16日	113年10月16日	114年4月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均否	均否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888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888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6065號	
	編號1-2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6月			

02

編 號	4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年6月（2次）、 有期徒刑2年4月（1次）、 有期徒刑7年10月（1次）		
犯 罪 日 期	112年10月14日～11		

(續上頁)

01

		3年5月7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27493號等		
最後事實 實審	法 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41 7號		
	判 決 日 期	114年6月18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66 0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年1月2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備 註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 字第2844號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 年8月		